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耀忠
4	01*****490	焦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